**泉州市胜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密封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7日，泉州市胜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胜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密封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胜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密封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群青村（系租用福建泉州溢利达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密封圈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密封圈1000万个，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密封圈1000万个，拥有职工人数20人（其中10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00天，日生产时间10小时。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治理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8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130063号）；2023年5月，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6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审批文号：泉台管环审[2023]表3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泉州市胜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密封圈项目，包括本项目所建成的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治理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向外界排放。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租用厂区内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牌，已做好地面硬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同时已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有1间一般固废间，均已按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牌，并做好地面硬化、防雨、防晒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密炼、开炼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平均）为55.6%、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为58%；硫化、二次硫化工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为40.9%。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质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0.276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监测值为1.01mg/m3，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为14（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向外界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2类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南安市联鑫橡塑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硫磺包装物及废氧化锌包装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危险废物管理，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小于《泉州市胜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VOCs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3、后续运行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硫磺包装物及废氧化锌包装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同时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台账。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另附。

泉州市胜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